

## 跨域專長修習 Q&A

**Q：如何申請修習跨域專長呢？**

**A：**欲修讀跨域專長課程學生應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填表申請，經所屬學系(學位學程)主管簽章同意，再經跨域專長學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負責教師簽章同意後，將申請表送交註冊組列冊。

**Q：如果跨域專長課程與學生本系(學位學程)、雙主修、輔系及其他跨域專長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時，該如何處理呢？**

**A：**跨域專長課程與學生本系(學位學程)、雙主修、輔系或其他跨域專長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者，由跨域專長的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指定與專長相關選修課程補足。

**Q：在申請修讀跨域專長之前修習的課程計入畢業學分嗎？**

**A：**修讀跨域專長課程學生在獲核准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，若合於跨域專長課程應修課程學分，得經跨域專長的學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審查同意後，予以追加採認。

**Q：修讀跨域專長學生需另外繳交費用嗎？**

**A：**學士班學生修讀跨域專長課程於修業年限內不須另繳學分費，於延長修業期間一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下者繳交學分費，修習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；進修學士班依當學期所修習學分繳費。

**Q：修習跨域專長者可否延長修業年限呢？**

**A：**選修跨域專長的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，仍未修足跨域專長規定科目學分者，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。

**Q：如何終止修讀跨域專長呢？**

**A：**修讀跨域專長課程學生，擬終止修讀跨域專長課程者，應在行事曆週次第 11 至 12 週內填妥申請書經跨域專長的學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同意後，向註冊組申請，撤銷其跨域專長資格。其已修習及格之跨域專長課程學分，經所屬學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核定，報註冊組備查後得認列為其所屬學系(學位學程)應修學分。

**Q：如果學生所屬學系(學位學程)未將跨域專長課程列入畢業條件內，學生是否可以修習跨域專長呢？**

**A：**未將跨域專長課程列入畢業條件內的學系(學位學程)學生，向跨域專長課程的學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提出申請通過者，其修得之跨域專長課程學分，是否得列計選修課程學分數，由學生所屬學系(學位學程)認定。

前項學生完成本系(學位學程)畢業應修課程及學分數，並符合跨域專長課程學分數，始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該跨域專長。

**Q：我已經是應屆畢業生了還能夠申請跨域專長嗎？**

**A：**可以，只要是大學部在學學生皆可申請。

**Q：.跨域專長的課程有辦法在一學年內修完嗎？**

A：有難度，大部分的教學單位在規劃跨域專長科目表時，還是會依照基礎、核心、進階的概念，希望學生能漸進式的修讀，大致會預設學生花 3-4 學期的時間修完學分。

**Q：申請了跨域專長後，還能申請雙主修、輔系、領域模組或學分學程嗎？**

A：請注意同一門科目的學分，除了領域模組及學分學程外，只能擇一抵免，不足的學分仍需修其它指定科目補足。

**Q：如果跨域專長不同學年度的必修科目表有變動，我應該要適用哪一學年度的課程呢？**

A：一般來說，學生適用申請學年度的必修科目表，但如果某一科目有異動，建議可以洽詢各開設跨域專長的學系（學位學程）課務承辦人。

**Q：跨域專長、學分學程及領域模組的差異呢？**

A：

**1.證明差異：**

跨域專長：凡符合跨域專長模組課程規定畢業者，其畢業生名冊、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跨域專長名稱。

學分學程：凡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由本校發給修讀學分學程證明。

領域模組：凡修滿領域模組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由本校發給領域模組證明書。

**2.修業年限：**

跨域專長：可延長修業二年。

學分學程：不得延長修業年限。

領域模組：不得延長修業年限。

**3.學分數：**

跨域專長：28~32 學分數。

學分學程：至少完成 12 學分之課程(大學部)。

(微)學分學程：至少完成 6 學分之課程。

領域模組：12~15 學分數為原則。